

書面質詢

政府本月 17 日開始發放本年度的殘疾津貼，並將普通殘疾津貼、特別殘疾津貼分別調升至 6,600 元及 13,200 元。不少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反映，津貼的發放並提升額度，一定程度上緩解了他們的生活壓力，但由於近年來通脹持續高企，一年一次的殘疾津貼十分有限，雖然政府一直強調另有向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補助，如社保基金的殘疾金、社工局的弱勢家庭特別援助等，卻有諸多設限甚至不合理之處，如申請社保基金的殘疾金，其中一要件為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的殘疾，但事實上，不少殘疾人士都屬先天性的，上述規定就可能直接將他們排除在外；又如養老金，大多殘疾特別是智障人士，往往由於身體機能方面的原因會提前老化，如按現時規定要等到 60 歲甚至 65 歲才能領取並不人性化，希望當局給予重視。

另外，政府一直提倡共建傷健共融社會。其實，殘疾人士要真正融入社會，當局除了須保障他們的最基本生活外，更應支援他們真正地參與到社會生活中，包括令他們真正享有教育、就業、住屋等平等權利，尤其在就業方面，不少殘疾人士其實都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倘若能有效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利，不僅能減輕社會負擔及他們本身的生活壓力，亦有助於他們參與社會事務，當局應給予切實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對於殘疾人士所反映的殘疾金申領要件“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的殘疾”，將不少屬於先天性的殘疾排除在外，當局如何看待？是否有檢討之處？另關於殘疾人士特別是智障者希望提早申領養老金問題，其實，針對存在同樣情況的公積金，當局早前就表示，年滿四十歲的重度或極重度智障人士或年滿五十歲的輕中度智障人士，政府均會審批。對此，當局亦是否可效仿公積金做法，對殘疾




人士領取養老金的年限給予適當放寬？

2、當局有無了解本澳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具體如何？現時有何實質性的支援舉措？據了解，不少國家和地區設有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內地的廣州早於 2000 年已開始實施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的法例，規定企業要按比例聘用不少於 1.5% 的殘疾員工；台灣有關殘疾人士定額僱用的條例也規定公營機構每聘用 50 人，便要僱用 1 名殘疾人士，而私營企業的僱用比例是 100:1。對此，當局是否可以參考有關經驗，考慮強制規定公共部門及特定企業如大型博企提供一定比例工作崗位給予本澳殘疾人士？

3、當局表示，去年已開展殘疾人士服務需求分析及佈局規劃研究，藉以進行統計及分析，為本澳制訂未來康復服務的發展規劃架構。相關的研究工作進展如何？有何具體構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3 年 10 月 28 日